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雄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補充更正為「在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二街與廣東二街137巷路口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春雄（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率爾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彰顯其欠缺對他人身體應有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8916號

18 被 告 黃春雄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春雄於民國113年6月14日9時56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廣
23 州二街與137巷路口處，因不滿苟美華騎乘機車擦撞其太太
24 之輪椅，竟基於傷害犯意，以腳踢苟美華行進中之機車，致
25 其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膝、右小腿及右踝多處挫擦傷及
26 兩肩挫扭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苟美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春雄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01 苟美華指述相符，並有信基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
02 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犯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謝長夏